十五、 容器檢驗合格附加合格標示 (圖示如下)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

(一)欄位尺寸:

「下次檢驗期限」、「容器規格」、「年月日」、「容器實重」、「容器號碼」、「檢驗場代號」、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及「定期檢驗日期」欄位為 27.5mm(長) x10mm(寬)。

(二)雕刻字體:

1、「容器規格」、「容器號碼」、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及「定期檢驗日期」 欄位:字體為4.5mm(長)×2mm(寬),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
2、「容器實重(含閥)」欄位:字體為 7mm(長)×3mm(寬),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3、「檢驗場代號」欄位:字體為 4.5mm(長)×3mm(寬),採單刀刻或同等

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 4、「下次檢驗期限」欄位:字體為 6mm(長) $\times 2$ mm(寬),採雙刀刻或同

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 (三)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:

- 1、放置於室外通風處,避免日曬。
 - 2、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。
 - 乙、應與爐具体付週留之起雖。
 - 4、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。
 - 5、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,請撥119。
- (四)材質:PET 貼紙、金屬或經本部公告之其他同等以上材質。

3、瓦斯洩漏,立即關閉開關,勿操作任何電器。